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目 录 | 3 |
| 一、发行人概况 | 4 |
| 二、发行人存在的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风险 | 18 |
| 三、本次发行情况 | 29 |
| 四、负责本次推荐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30 |
|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31 |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31 |
|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32 |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作出的专业判断 | 33 |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35 |
| 十、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 39 |
| 十一、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44 |
| 十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45 |
|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46 |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资料

| | |
|-------------------------|--|
| 发行人名称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uaqin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65,182.7169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邱文生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8 月 29 日 |
|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 幢 |
| 邮政编码 | 201203 |
| 联系电话 | 021-80221108 |
| 传真 | 021-80221109 |
| 互联网网址 | www.huaqin.com |
| 电子信箱 | ir@huaqin.com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部门负责人 | 王志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 产品（包含智能 POS 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

发行人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十余年，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工程测试、供应链资源整合、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紧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化分工、智能硬件成为万物互联时代重要的数据流量及服务入口的发展契机，致力于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智能硬件平台。当前，发行人已经发展成为具备先进的智能硬件研发制造能力与生态平台构建能力，并在全球消费电子 ODM 领域拥有领先市场份额和独特产业链地位的大型科技研发制造企业。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以“智能硬件三大件”出货量计算（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华勤技术 2020 年整体出货量达 1.9 亿台，位居全球智能硬件 ODM 行业第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同时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运营能力的智能硬件制造服务提供商。研发方面，发行人在全国设有五大研发中心，当前拥有超过八千人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超过 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超过 1,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600 项，软件著作权近 1,000 项。制造方面，发行人长期坚持“多基地制造+柔性生产交付”模式，打造了南昌和东莞两大制造中心，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战略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拥有业内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并自主研发了契合公司经营模式的智能制造信息系统，致力于提高制造中心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运营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从客户需求到研发、采购、生产、运营，再到最终交付与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端到端的数字化系统，将全链条纳入到数字化管理体系中，尤其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的信息投入，节约了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凭借卓越的研发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工程测试、供应链资源整合、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发行人已与国内外知名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树立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构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优质的市场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线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智能手机 | 3,070,344.28 | 52.68% | 2,138,711.87 | 61.70% | 2,175,729.46 | 72.73% |
| 笔记本电脑 | 1,325,107.56 | 22.74% | 494,548.00 | 14.27% | 128,088.28 | 4.28% |
| 平板电脑 | 1,025,332.72 | 17.59% | 672,677.71 | 19.41% | 673,970.04 | 22.53% |
| 智能穿戴 | 268,047.52 | 4.60% | 85,582.97 | 2.47% | 6,688.46 | 0.22% |
| AIoT 产品 | 89,964.82 | 1.54% | 71,185.28 | 2.05% | 6,894.70 | 0.23% |
| 服务器 | 49,155.44 | 0.84% | 3,438.90 | 0.10% | 16.89 | 0.00% |
| 合计 | 5,827,952.34 | 100.00% | 3,466,144.73 | 100.00% | 2,991,387.83 | 100.00%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十余年在智能硬件制造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发行人在硬件、软件、结构设计等多方面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并依托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全球品牌厂商提供智能硬件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拥有专利超过 1,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600 项，软件著作权近 1,000 项。公司已逐步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体系，积累了深厚的智能硬件研发、设计、软件开发、工程制造方面的技术底蕴。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有效的支撑了其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为代表的智能硬件制造产品体系，使公司以出色的技术水平获得了客户的信赖。

公司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通用性技术

| 序号 | 所属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代表性专利 |
|----|--------------|-------------------|---|------|--|
| 1 | 无线网络 天线设计 | 多天线设计方案 | 该技术采用在天线电路中增加天线分支或节点走线从而增加隔离度、高频耦合寄生的方式解决带宽覆盖不足问题，并配合孔径调谐与阻抗调谐开关的使用，提升左右投手性能，通过不同天线的走线方向和天线形式，将不同天线场型调试成彼此正交，降低 ECC（隔离干扰）风险，从而大幅减少了天线数量，增强了产品综合竞争力。 | 自主研发 | 201210271790.8 201810023903.X 201220193144.X 201821120775.2 201922481436.8 |
| | | 拓宽天线带宽并改善天线间隔离度技术 | 该技术通过在天线线路中增加开关或可变电容的方式，有效地改变对地阻抗，进而通过阻抗的变化达到调谐拓宽天线工作带宽和彼此之间的隔离度的效果，同时可以通过在天线周围增加一支寄生地进行耦合，使天线与寄生增加工作带宽，达到优化移动网络带宽，提升上传和下载速度。 | 自主研发 | 201721846868.9 201922481436.8 201320487285.7 201220149391.X 201922438154.X 202020968355.0 201922386121.5 |
| | | 超小天线净空、金属环天线等天线方案 | 公司通过对天线技术的不断迭代创新，采用天线拆分并结合采用孔径调谐与阻抗调谐、多通路调谐电容并行打开等天线调试方案，已成功量产 0.9mm 超小净空天线项目，并顺利通过 CE 与 FCC 认证，与同价位移动终端相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自主研发 | 201210091546.3 201210103469.9 201210106460.3 201922003898.9 201821120775.2 |
| 2 | 射频技术 | 整体射频传导功率提升技术 | 该技术在传统功率放大器（PA）供电 Buck 降压电路前端增加了 Boost 升压电路，通过电压提升提高 PA 工作效率，进而提升了传导功率效能，在相同条件下扩大了网络搜索范围，同时降低了终端设备的功耗，延长用户充电后的使用时间。 | 自主研发 | 201810023903.X 201811203643.0 |
| | | 5G NSA 网络吞吐率提升技术 | 在 ENDC（加强型通用地面无线接入网-双连接）模式下，该技术通过 LTE 网络和 5G 网络的双路连接，将射频链路从 2x2 双天线设计拓展为 4x4 四天线设计，同时搭配自主研发的射频前端硬件解决方案以及天线互扰和抗扰解决方案，增加了下行通道数量，从而实现了 5G 和 4G 双下行，提升了下行数据吞吐率，让用户在上网浏览、视频在线观看、网络竞技游戏等场景下有更顺畅的体验。 | 自主研发 | 201922003898.9 201910570217.9 |
| | | 双频 WIFI 切换技术 | 该技术可使手持设备自行实时监测 WiFi 2.4G 和 WiFi 5G 的信号质量，通过开发的软件中阈值的设置以及软件算法，根据不同天线接收到的信号回报值自适应切换并驻留在信号最好的天线上，提升用户网络接收和发送效果和体验。 | 自主研发 | 201710522458.7 |
| 3 | 电路系统设计 | PCB layout 高集成度设计 | 公司通过器件选型小型化、高密摆件、仿真能力、PCB 设计能力、SMT 制程工艺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技术突破实现了行业内较高的 PCB 布局集成设计能力。 | 自主研发 | 201210078490.8 201910859960.6 |

| 序号 | 所属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代表性专利 |
|----|--------|------------|---|------|--|
| | | | | | 201621173743.X |
| | | 射频电路优化设计 | 公司通过合理的原理图设计来实现覆盖全球标准的频段和组合，并可实现CA、MIMO、ENDC等高速率射频方案。公司首先通过在接收电路增加外置LNA、在主板上通过屏蔽罩分仓技术等方式避免系统干扰，提高灵敏度。其次，通过减少PCB过孔、走线层数切换避免信号反射，提升高速数字信号完整性。最后，采用最小环路面积布局降低电磁辐射。 | 自主研发 | 201210271790.8 201810023903.X 201220193144.X 201721846868.9 201922481436.8 201320487285.7 201220149391.X 201922438154.X 201210103469.9 201210106460.3 201922003898.9 201811203643.0 201710104176.5 201810315697.X |
| | | 电源电路优化设计 | 为在小尺寸空间下实现更好的电源性能，公司在常规电源设计的各阶段采取了差异化的设计。首先，在器件选型设计阶段通过外搭电路实现国产器件与海外器件的兼容，通过外围器件与驱动配合使国产器件可达到相同的性能指标。其次，在外围器件设计阶段匹配天线性能增加防干扰器件并针对兼容器件差异化增加防护器件保证性能。最后，在PCB布局走线阶段通过仿真达成电源高稳定性设计目的，并基于仿真灵活调整布局规划。最终在5G项目上实现用更少的板层满足系统各电源的性能要求，并能实现更好的系统稳定性。 | 自主研发 | 201910572007.3 201820749909.0 |
| | | 高速信号电路优化设计 | 为在保证信号传输速率与质量的同时降低对天线射频的影响，公司首先通过布局走线及电源输入输出滤波匹配网络设计控制开关电源高速信号及纹波干扰。其次，通过增加滤波匹配网络并在布局上合理分布回流接地点、导入差异化的屏蔽罩控制各类高速接口干扰。再次，通过在高速信号的各分支处增加兼容器件避免信号反射。最后，通过在射频高速信号链路上增加滤波器和串、并联谐振匹配电路抑制2次和3次谐波，最终实现在解决干扰问题下的最优性能传输效果。 | 自主研发 | 201720245422.4 202020968355.0 |
| | | 音频电路设计 | 为保证音源电信号的质量提升用户感受，并兼容差异化的设计满足全球不同用 | 自主研发 | 202021165591.5 |

| 序号 | 所属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代表性专利 |
|----|--------|------------|--|------|--|
| | | 优化设计 | 户的体验需求，公司在电路设计上灵活运用侧立电感、磁珠、消音电容等特殊器件的合理布局消除磁场与电场对信号的影响。其次通过布局走线设计提高各类信号的隔离度，并预留多点地回流进行调试优化，降低了地上串扰。最后，通过外搭电路实现与不同类型、不同供应商 PA 最大程度的兼容设计，兼容国产化与差异化的市场需求。 | | 201220345177.1 201721571462.4 |
| 4 | 结构设计 | 架构堆叠设计 | 公司通过将产品内部立体空间架构进行科学分配，系统整合产品各功能模块，科学搭建产品架构叠层，同时以规划的架构空间为目标驱动，最大程度的提升了组装空间的利用率。 | 自主研发 | 201310050739.9 201210581452.4 201210251990.7 201410840068.0 201510216052.7 201710677092.0 201410581939.1 201310254210.9 201920814649.5 202020237782.1 202020393910.1 201821762801.1 201711305269.0 |
| | | 窄边框设计 | 公司通过小型化器件、声学结构窄缝技术和微孔光学感应技术等器件技术将产品的屏幕模组贴合做到既满足窄边框又能保证防水密封，并依靠生产工艺制程一致性和稳定性技术、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等设计制造技术，实现了窄边框技术的同档价位行业领先水平。 | 自主研发 | 201710517257.8 201720362905.2 201820880130.2 201821622481.X 201810235043.6 201810129163.8 201921542873.X 201920779383.5 |
| | | 功能性防水技术 | 公司通过对微孔防水电声网布材料、结构精细设计、电声音频器件防水技术、喇叭自身与结构结合处的密封设计等结构与点胶材料、液态成型硅胶技术、PET 胶的原始物性实验、泡棉发泡技术等材料技术方面的积累，成功在低成本的基础上达到了功能性防水技术的标准，并实现了稳定量产出货，得到客户及终端市场的认可。 | 自主研发 | 201910438354.7 201920690241.1 |
| 5 | 低功耗设计 | 低功耗长续航优化设计 | 公司通过硬件精细化电流调试技术，具备了针对电信号 uA 级漏电的分析解决能力，并搭配软件优化算法降低用户各使用场景的功耗，最大化电池容量利用 | 自主研发 | 201811203643.0 201611162989.1 |

| 序号 | 所属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代表性专利 |
|----|--------|--------|-------|------|----------------------------------|
| | | | 率。 | | 201710652631.5 201610794599.X |

(2) 手机及平板电脑

| 序号 | 所属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代表性专利 |
|----|---------------|--------------|---|------|--|
| 1 | 全球电信运营商测试认证技术 | 音频的全球运营商认证技术 | 目前全球有超过 15 家运营商在音频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建立了要求更高的自有标准。以北美的 4 大运营商（VZW、Sprint、ATT、T-mobile）为例，其在手持、免提、耳机和蓝牙耳机模式等音频方面一共约有 4,000 个测试项，音频客观标准测试项数量较常规通讯终端行业标准超 3 倍。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成为少数获得全球所有主要运营商音频认证的智能手机设计制造商。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 | | 射频的全球运营商认证技术 | 公司通过众多项目的积累，编写了多套适用北美及欧洲高标准运营商开发项目的设计基线，并通过长期完善优化设计，形成了多种射频前端架构，目前已经成功量产了多个通过北美及欧洲、日本等高标准运营商的项目。 | 自主研发 | 201710104176.5 201810315697.X US10820281B2 201711224202.4 201910570217.9 |
| 2 | 光学系统 | 多摄像头阵列调试技术 | 公司通过结构空间设计兼容多镜头，硬件电路设计兼容多芯片、软件设计调试兼容等系统化设计从技术上实现了镜头、芯片采用不同模组厂混搭方案时不需要逐一验证，从技术上实现了软硬件版本的归一化，在提升产品成本竞争力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的交付运营效率及弹性。 | 自主研发 | 201010610560.0 201710535325.3 201510728947.9 |
| 3 | 音质优化 | 小音腔高音质设计 | 公司通过后置摄像头、闪光灯、喇叭、天线和主板支架五合一的高集成音腔设计节约了手机空间，并通过在喇叭单体中导入特殊填充材料保证了音频效果，实现了小音腔高音质设计，增强了产品综合竞争力。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 4 | 充电 | 充电保护技术 | 本技术通过系统集成电路设计和底层驱动设计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充电时电流与电压控制和高精度的温度检测，实现防高温、防进水，异常断电等多重主动异常防护，增强了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能。 | 自主研发 | 201610463999.2 200910052084.2 201611247590.3 201710303632.9 |
| | | 快充优化技术 | 本技术通过通路阻抗仿真设计，解决了高通路阻抗带来的充电效率下降问题，同时在并充方案下利用自研温控方案与充电算法对各个温度节点进行检测并配置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 序号 | 所属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代表性专利 |
|----|--------|--------|--|------|-------|
| | | | 最佳充电电流以实现充电效率最大化，进一步缩短了充电时间，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 | |

(3) 笔记本电脑

| 序号 | 所属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代表性专利 |
|----|---------|------------------|--|------|----------------|
| 1 | 散热 | 笔记本电脑智能散热管理系统 | 该技术通过使用软硬件系统化方案，采用多路传感器取样，从而智能化判定用户的使用场景，形成对器件功率的动态控制，使风扇转速动态调整，提升用户不同场景下的体验。 | 自主研发 | 201711284143.X |
| | | 冲压式散热鳍片设计方案 | 该技术通过采用交替式冲压鳍片自动扣合机构大幅增加了笔记本电脑表面的有效散热面积，减小换热器的流动阻抗，从而提升换热效率与散热效率，提升了高功率使用场景下产品的综合性能表现。 | 自主研发 | 201811519486.4 |
| 2 | 轻薄结构设计 | 轻薄材料技术 | 公司通过结构精细化设计技术、防水和贴合性能均衡粘合材料筛选技术、结构材料表面微孔纳米技术处理等技术在材料应用与材料筛选方面形成了自有数据库，在性能、屏幕尺寸保持一致的条件下成功减轻了笔记本电脑重量并缩减了尺寸，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 3 | 电源管理及检测 | 笔记本电源管理软件算法及应用技术 | 该技术通过对用户使用场景进行数据分析，对不同使用场景下耗电与充电情况进行模拟，形成了自有充电设定方案，可有效降低中高电量及低性能场景下的充电次数。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4) 智能穿戴

| 序号 | 所属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代表性专利 |
|----|--------|--------------------|---|------|-------|
| 1 | 软件设计 | TWS 耳机系统架构方案快速适配技术 | 该技术可针对多芯片平台 TWS 产品适配软件架构，通过应用适配层和系统适配层双适配层结构来适配市场上不同芯片平台，实现产品业务逻辑归一，产品快速迭代开发，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 序号 | 所属技术类别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代表性专利 |
|----|--------|--------------------|---|------|--|
| | | 智能手表系统方案快速适配技术 | 该技术通过功能模块设计与分层技术，设计和实现了一套基于多芯片的系统构架，便于穿戴类产品的方案实现，解决了智能手表等穿戴设备多芯片协同工作的难题，增强了单一品类研发成果的复用，提升单品类多产品共同开发的效率。 | 自主研发 | 201310699797.4 201910388067.X |
| | | 运动健康监测系统快速适配技术 | 该技术通过穿戴产品运动、健康类功能定义及建模，设计和实现了适用于穿戴产品的运动状态、日常健康状态监控框架，能够兼容不同硬件方案的运动健康算法，快速适配不同的运动健康功能，极大提高了不同产品的代码复用率解决了穿戴产品软件功能碎片化问题，提升了研发效率。 | 自主研发 | 201310724253.9 201410301395.9 |
| 2 | 表盘天线 | 全金属表圈天线设计 | 公司通过预研调试等方式不断模拟优化天线形式，最终通过在手表内部增加 LDS 天线支架，并通过支架和外表盘金属圈形成天线耦合场的方式，在缩小天体积的同时提高天线耦合效率。提升产品外观及性能的竞争力。 | 自主研发 | 201922298149.3 202020472169.8 201922298149.3 202021162052.6 |
| 3 | 超长续航 | 续航评估算法 | 该技术可提升续航时间评估准确性，轻度用户续航时间约 21 天，评估误差 1.8 天；典型用户续航时间约 15.8 天，评估误差 1.5 天；重度用户续航约 11 天，评估误差 1.1 天，并具备 10uA 以下电流调试优化的能力。 | 自主研发 | 201610935431.6 |
| | | 双核通信 | 该技术通过使用 SoC+MCU 双核软硬件架构实现了双核心控制，可以在不同的场景下使用 SoC 和 MCU 交替接管系统控制，动态调整降低系统功耗。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 4 | 健康功能 | 血氧和心率计数结构设计和软件优化技术 | 该技术通过前期结构设计仿真避免了手表结构设计漏光与结构间隙控制问题，通过软件算法提升了不同人群佩戴习惯下的监控精度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 5 | 音效技术 | 环境噪声处理技术 | 该技术通过公司自主开发的腔体仿真进行特殊腔体及声音管道设计,并通过系统性的风噪采集、运算、处理，实现了防风噪设计和环境噪声抑制，使用户在使用中减少外部风声和外部噪声对通话效果的干扰。 | 自主研发 | 201811424200.4 201120308946.6 |

(5) IT 系统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对应软件著作权 |
|----|--------|--|------|---------------|
| 1 | IBP 系统 | 公司自主开发的运营中台 IBP 系统为业务提供了集成供应链计划和计划执行系统。该系统通过 MRP 计算，可实现计划下单、产能平衡再到生产制造一体化， | 自主研发 | 2019SR0760265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对应软件著作权 |
|----|--------|---|------|------------------------------|
| | | 快速高效的响应客户需求且可实现全流程可视化管理。 | | |
| 2 | PLM 系统 | 公司基于业界成熟的 PLM 系统，开发了一套完整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研发管理 IT 系统，包括产品定义、产品研发设计、研发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物料认证管理、权限管理、版本管理、变更管理、存储管理、集成产品研发流程等功能，能满足多种产品类型需要的大型研发管理。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 3 | MES 系统 | 公司自主开发的 MES 系统包括工单下发、生产资料准备与校验、材料管理、测试数据收集、维修、返工、抽检、包装、设备对接、半成品与成品管理、基本资料维护、数据查询与报表展示等功能，可满足公司不同工厂、不同产线的生产需要。 | 自主研发 | 2018SR603357 2018SR599765 |

(6) 智能制造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对应软件著作权 |
|----|---------------|---|------|---------|
| 1 | 柔性混线生产及快速换线技术 | 从 SMT、组装、测试到包装等工序采用通用化、标准化、模组化的产线组织方式，采用高精度智能化设备实现柔性生产制造的柔性，并可实现混线生产和快速换线以适应多样性的产品需求。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 2 | 线体自动化优化设计 | 公司通过 SMT 夹具自动拆装机、AGV 自动转板、点胶夹具自动上板机、自动接料机辅助设备的设计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有效减少了所需人力，提高了线体效率。 | 自主研发 | 技术秘密 |

2、研发水平

(1) 公司所获荣誉奖项情况

| 序号 | 荣誉名称 | 颁发单位 | 获得时间 |
|---------------|---|-------------------|---------|
| 2020 年 | | | |
| 1 | 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20.9 |
| 2 | 中国民企 500 强、中国民企制造业 500 强 | 全国工商联 | 2020.9 |
| 3 | 联想最佳运营质量管理奖 | 联想集团 | 2020.8 |
| 4 | 联想平板产品质量优秀奖 | 联想集团 | 2020.8 |
| 5 | 中国移动 5G 终端先行者产业联盟成员单位 | 中国移动 5G 终端先行者产业联盟 | 2020.1 |
| 6 | 2019 年度优秀 ODM 研发项目奖 | OPPO | 2020.1 |
| 2019 年 | | | |
| 1 | 最佳品质奖 | 小米 | 2019.11 |
| 2 | 2019 中国智造金长城-年度卓越创新研发企业 | 21 世纪经济报道 | 2019.11 |
| 3 | 2019 年行业特别贡献奖 | 英特尔数据中心 | 2019.11 |
| 4 | 2019 年自主创新技术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19.9 |
| 5 | 中国民企 500 强、中国民企制造业 500 强 | 全国工商联 | 2019.8 |
| 6 | 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19.7 |
| 7 | Microsoft ODM Partner&Million Units Device Shipment | 微软 | 2019.7 |
| 8 | 联想平板产品质量优秀奖 | 联想集团 | 2019.7 |
| 9 | Outstanding Serviceability | 联想集团 | 2019.5 |
| 10 | 电子信息行业社会贡献影响力企业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19.1 |
| 2018 年 | | | |
| 1 | 战略合作伙伴奖 | 紫光展锐 | 2018.12 |
| 2 |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2018.8 |
| 3 | 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18.7 |
| 4 | Best ODM Partner Award | LG | 2018.6 |
| 5 | Perfect Quality | 联想集团 | 2018.5 |
| 6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盘古奖”2018 年度创新应用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18.5 |
| 7 | 2017 年突出贡献奖 | 中国扶贫基金会 | 2018.3 |
| 8 | 2017 CCG Innovation Award | 英特尔 | 2018.3 |
| 9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能力五十强企业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201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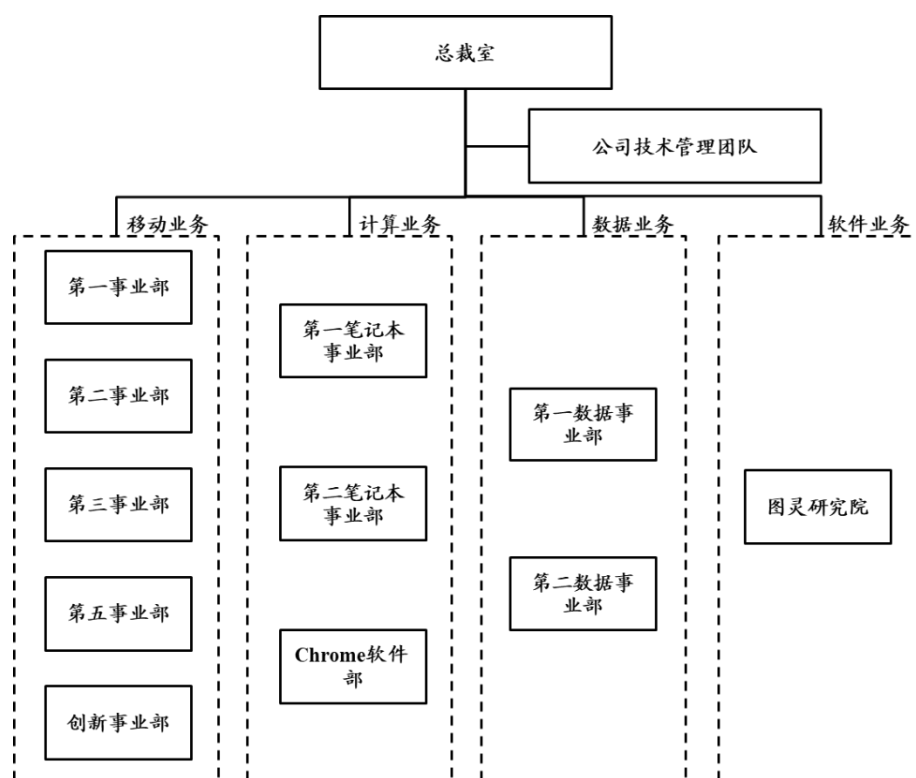
(2) 科研成果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形成了丰富的科研成果。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超过 1,6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600 项，软件著作权近 1,000 项。

(3) 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将技术研发实力作为实现长足发展的第一驱动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制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满足公司各领域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需求。

发行人按照研发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场景划分，分别设立了移动产品研发团队、计算业务研发团队和数据业务研发团队，并分别隶属于移动产品事业部、计算业务事业群和数据业务事业群。此外，公司还设立了负责软件和评测领域研究的图灵研究院。为了更好地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技术交流与技术进步，发行人设立了公司技术管理团队统筹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公司研发部门的架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研发部门构成及简要介绍如下：

| 序号 | 一级部门 | 业务内容 |
|----|-------|----------------------------------|
| 1 | 第一事业部 | 承担所负责客户移动业务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全过程管理，并实现经营目标 |
| 2 | 第二事业部 | |
| 3 | 第三事业部 | |

| 序号 | 一级部门 | 业务内容 |
|----|------------|--|
| 4 | 第五事业部 | |
| 5 | 创新事业部 | 承担新品类业务的设计和研发全过程管理，并实现经营目标 |
| 6 | 第一笔记本事业部 | 承担所负责客户计算业务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全过程管理，以及新品类业务的设计和研发、新产品导入、计划和物流管理、相关物料的策略制定及资源和采购管理、生产与制造管理，实现交付和成本目标等全过程管理，并实现经营目标 |
| 7 | 第二笔记本事业部 | |
| 8 | Chrome 软件部 | |
| 9 | 第一数据事业部 | 承担所负责客户数据业务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全过程管理，以及新品类业务的设计和研发、新产品导入、计划和物流管理、相关物料的策略制定及资源和采购管理、生产与制造管理，实现交付和成本目标等全过程管理，并实现经营目标 |
| 10 | 第二数据事业部 | |
| 11 | 图灵研究院 | 承担公司在软件和评测领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预研、项目人力资源支撑、能力建设、软件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交付，并实现经营目标 |

各一级部门下设的二级部门简要介绍如下：

| 序号 | 二级部门 | 业务内容 |
|----|--|--|
| 1 | PDT (Product Development Team, 产品开发团队) 管理部 | 对项目的经营目标达成和整体成功负责、确保各领域核心资源到位、实现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本和规格的承诺目标、支撑并促成集成产品管理团队关于产品规划、业务目标和策略及时、正确地决策并有效实施 |
| 2 | 硬件部/结构部 | 硬件产品的规划选型、硬件电路的设计和开发、天线设计、声学设计、整机结构设计、开模及试产封样、5G 无线通讯智能硬件产品等新器件的预研开发、硬件全成本控制以及提供一整套的硬件解决方案 |
| 3 | 软件部 | 智能硬件产品的软件发展规划、软件设计开发与交付、5G 通讯协议等新技术在智能硬件领域的应用实施以及提供操作系统、系统架构等软件全流程解决方案 |
| 4 | 测试部 | 硬件性能指标测试、软件系统和应用测试，对软硬件稳定性、性能体验以及质量保证负责 |

(4)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机制以保障公司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了保持业内领先的研发创新实力，在不断提升的客户需求驱动下提升公司的行业技术地位，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包括：

1) 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

在现有的人才保障体制下，人才的培养与储备是公司实现持续创新的关键。一方面，公司实施了“管理通道+专业通道”双晋升制度，明确各职级员工的专业技能与组织贡献要求，保证各类人才均可以发挥才能，有充分的晋升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不断通过

猎头、内部推荐等各种渠道吸引社会专业人员，并从重点高校中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保证公司具有无断层的研发梯队，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有效的技术培训制度安排

为通过培训全面提高员工队伍的综合素质，使员工具备与公司目标相适应的素质和业务能力，以利于公司目标的实现及持续发展，同时使员工达成自我实现，公司针对不同职级、不同职能的员工分别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培训体系与培训课程。同时公司针对不同职级的员工制定了与之对应的内部培训标准，将培训参与度内化至每名员工的绩效考核、职称认证、职级晋升中。

针对积极参与授课的内部讲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津贴标准以鼓励员工总结并分享自身工作经验，学习前沿业务知识，了解行业最新动态。除内部开发培训课程外，公司也会定期邀请外部培训机构与讲师为公司员工授课。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始终保持成长，能够有效地满足高速发展的消费电子行业的能力要求。

3) 长短期相结合的人才激励机制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让员工深入参与公司的成长与发展，针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通过股权与薪酬相结合的激励方式确保了核心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将公司的发展与员工的成长有机结合，有效激发了公司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提升了团队整体的创新力量。

同时，公司为鼓励员工开拓创新，以创新为手段，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与管理水平，设立了各大类创新奖金，包含：产品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造创新、专利创新等一系列创新奖励类型，从多角度有效的激发研发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创新能力。

4) 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

多年来，公司秉承以持续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的理念，对包括无线网络天线设计、射频技术、电路系统设计、结构设计等在内的创新工作给予高度重视，营造了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公司定期召开技术专题研讨会和专利会议，以头脑风暴的方式对行业技术难点进行探讨，寻求创新性解决方案，并鼓励工程师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的方式将技术创意落地。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213,916.30 | 2,079,943.23 | 1,576,570.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740,731.92 | 423,149.20 | 274,208.9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23% | 18.15% | 35.37% |
| 营业收入（万元） | 5,986,574.33 | 3,530,009.77 | 3,088,093.73 |
| 净利润（万元） | 219,072.92 | 50,294.95 | 18,190.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19,149.55 | 50,542.07 | 18,190.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69,509.19 | 35,872.83 | -680.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3.48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3.48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98% | 17.89% | 6.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62,566.36 | 110,719.80 | -45,265.86 |
| 现金分红（万元） | 41,600.26 | 5,822.10 | 8,150.94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6% | 4.35% | 3.98% |

注：2020年11月，华勤技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2018年度、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不适用

二、发行人存在的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智能硬件产品本身虽不具备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的消费电子产品，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消费电子行业中智能手机的市场容量增速出现放缓趋势。若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衰退，将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硬件 ODM 厂商已与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知名智能硬件终端厂商与互联网企业建立了紧密的联系。随着智能硬件品类的不断丰富，ODM 模式渗透率的不断提高，部分 EMS 厂商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商也在近些年逐步涉足 ODM 领域，使 ODM 行业增加了如歌尔股份、立讯精密等较多跨领域公司，也使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技术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产品成本、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限制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8%、49.15%、67.20%，并有部分原材料需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且公司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初步构建了全球智能硬件制造大平台的战略目标。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国家之间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甚至采用将部分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等政策限制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供给受限等情况，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且国内疫情仍存在持续出现散发病例的风险。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和各国企业经营状态。从供应角度来看，以智能手机为例，一台智能手机的设计与生产需要上千个零部件，需要全球供应链的紧密配合。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使得物流受阻或产业链某个环节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产品出货可能减缓或出现阶段性停滞，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交付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需求角度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

电子领域，该领域的消费需求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无法改善或持续恶化，将会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二）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为始终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兴技术方案与新品类产品的开发设计，公司当前的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全球智能硬件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国家重大产业布局的指导方向。随着大数据、万物互联、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落地，智能硬件的技术与产品也在不断升级迭代，例如当前智能穿戴等产品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拓展和更新速度较快，若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方向与市场趋势不符，或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公司可能会浪费研发与生产资源并错失市场机遇，进而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智能硬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当前，随着 5G 通信、嵌入式软件开发、多摄技术、健康监测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硬件的功能也在逐步丰富、强大。若未来公司的技术迭代速度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或公司的技术方向偏离市场主流发展趋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并在公司内部对于软硬件开发环境、研发成果、技术文档等进行 IT 系统级加密安全措施。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载体，一旦出现重要的核心技术泄密，会对公司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4、核心人员稳定性风险

智能硬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对管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供应链管理、IT 系统等专业人员的整体要求较高，需要专业人员具有多学科的综合能力。公司内部管理、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出色的管理能力与丰富的市场开拓能力，还需要对行

业、产品和技术有深刻的认知和积累。而研发技术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及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智能硬件行业内的优秀人员较为短缺，近年来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与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智能硬件行业的人才资源竞争较为激烈，竞争对手可能会以更优厚的薪酬待遇与股权激励等方式吸引公司优秀人才。一旦部分核心人员流失，可能为公司带来技术泄密与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受阻等风险，因此公司无法完全规避未来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88,093.73 万元、3,530,009.77 万元和 5,986,574.33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0.70 万元、50,542.07 万元和 219,149.55 万元，经营业绩增长较快。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及业绩表现受到宏观形势、市场环境、行业景气度、客户业务发展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结构日益丰富、研发与制造投入不断增加，并伴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智能硬件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结构、公司的商业模式等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约 80%；其中，各期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30%。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品牌声誉、自身经营状况或经营战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基于各种原因无法维系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导致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未出现价格大幅波动。2021年上半年，受铜、硅等上游原材料涨价、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芯片行业出现价格上涨及供应紧张情形，汽车芯片等品类芯片甚至出现短缺情形。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 Buy&sell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等因素考虑，与公司采用 Buy&Sell 模式实施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交易。在该模式下，该部分客户根据公司研发设计的器件选型清单先行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后转售给公司，公司自行购买其他原材料等并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在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下，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提高 Buy&Sell 模式下的原材料供给比例、降低账期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5、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增长，逐步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智能硬件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IT 系统、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将会导致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制造环节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操作人员。因此人力成本对公司营运成本具有一定的影响。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人口老龄化加速、城市生活成本提高及专业人才日益稀缺等，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供给出现回落，公司存在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的员工工资水平过快上涨，以及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其他福利、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提高，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出现上升，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多、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等原因，公司未来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公司因管理不到位、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8、租赁部分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风险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超过 60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仓储物流、行政办公等功能。公司与各租赁场所的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达成一致，目前所有租赁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未来如果发生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或者租赁物业不能续租等情形的，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被动推迟研发生产进度、延长交付周期、承担搬迁费用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9、客户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因其经营模式特点，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触到客户的未上市产品信息、未来市场推广计划等重要信息。公司系基于合法经营的目的而掌握该等客户信息，并将在持续经营中不断地获得客户的该等信息。公司存在因保密措施执行不当、管理或技术漏洞被恶意利用、员工违规泄密等原因而引发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声誉、承担法律责任、丢失重要客户等不利后果，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消费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为假设性条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宏观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环境变化、人才储备不足、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投资超支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推出产品的下游市场开拓效果、客户采购意愿、销售价格、实际效益等与可行性研究存在一定差异，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技术驱动，并且凭借精益的智能制造能力和卓越的技术迁移能力快速扩张。鉴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高，毛利率细微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7.87%和 9.90%，虽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薄。倘若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或者产品出货量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受到挤压，将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或者，若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布局失败，如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 产品开发不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221.21 万元、376,566.20 万元和 489,44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2%、20.62%和 18.38%。近年来，伴随着全球电子元器件技术产业飞速发展，消费电子行业智能硬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测滚动安排生产，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但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对于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往往会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倘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挤压受损，或者存货价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679.47 万元、759,865.24 万元和 1,429,731.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5.10%、41.61%和 53.68%，随着经营规模增加呈现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等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等。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摩软为重点软件企业，2019 年度子公司广东虹勤为重点软件企业，均可按 10%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摩软、上海创功、西安易朴亦为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东虹勤和无锡睿勤均获得软件企业资格认定，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资格认定条件，或国家和地方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华贝、东莞和勤、南昌华勤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子公司上海摩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征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向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模具等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产业链投资规模较大，因对外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31.22 万元、10,465.02 万元及 18,537.2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970.46 万元、1,572.27 万元和 20,896.02 万元，二者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8%、22.20% 和 15.94%。未来若无法持续取得较高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1.38%、49.15% 和 67.20%，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一般也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8,559.43 万元、-943.44 万元和 29,706.12 万元，人民币升

值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尤其是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激励对象就公司历史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考虑到人力资源对企业经营的宝贵价值，公司创始股东自 2005 年设立起始即实施（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授予虚拟股作为股权激励；2017 年及 2020 年，为了优化股权激励方案并完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将截至该时点仍持有虚拟股权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工商显名登记，将其名下持有的虚拟股权转换为实际股权，即将（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份额全部授予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不存在任何预留或未明确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份额。由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历史期间较长、涉及激励对象人数较多、持股计划的方案亦经多次变动与优化等，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个别激励对象未来可能对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2、物业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涉及 7 处房产，涉及面积约 8.77 万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9.98%。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涉及 10 处租赁房产，涉及面积约 47.68 万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54.25%。此外，公司存在部分划拨地、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房产的租赁情形，该等情况涉及 3 处租赁房产，涉及面积约 6.37 万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7.25%。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可能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存在瑕疵、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或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与用途管制变更等因素而导致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租约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厂房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等，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劳动用工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劳动用工需求不断加大，因生产临时

性、辅助性需要，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部分期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公司已采取增加合同工数量等措施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劳动用工人数较多，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将会产生瑕疵，公司可能面临被劳动用工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多且流动性相对较大、公司未及时履行缴交义务以及部分一线生产人员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可能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7 家子公司、6 家参股企业。其中，子公司香港华勤、香港海勤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未及时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子公司香港华勤、香港拓印、新加坡华勤、IPCL、HECL、印尼华勤以及参股企业进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捷勤技术有限公司、光弘科技（印度）有限公司、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再投资时未及时履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已补充办理商务部门的境外投资或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公司历史上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境外投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可能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罚，进而对公司境外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为了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秀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超过 1,6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近 1,000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多。鉴于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于他人侵犯，或因管理疏漏等因素在方案设计或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此外，如有关机关认定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为，或者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也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作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终端品牌客户多为知名品牌厂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产品流转、供货保证、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精准把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增加和产品线扩充，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对产品质量品质严格把控，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事故，则将对公司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引发退货、索赔、仲裁、诉讼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诉讼风险

历史上公司曾与诺基亚公司之间就专利发生过 8 宗诉讼案件，其中 7 宗法院均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准予诺基亚公司撤诉，前述案件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与诺基亚公司之间有 1 宗诉讼案件尚未审结。2012 年 6 月，诺基亚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 M90 型号手机的行为侵犯其第 ZL98810085.1 号专利权。该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结果认为公司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诺基亚公司第 ZL98810085.1 号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公司后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当前该案件尚待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与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其他竞争对手或企业等发起的诉讼风险。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诉讼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的可能性。

（七）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机制，即公司的股份分为 A 类股份和 B 类股份两类，除少量保留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外，在股东大会上对其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A 类股

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2 票，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在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实际控制人邱文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奥勤持有 A 类股份 26,413.86 万股，邱文生控制的上海海贤持有 B 类股份 4,050.00 万股，邱文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56,877.72 万票表决权，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表决权总数的 62.09%。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力。公司上市后，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影响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八）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规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8,88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4、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负责本次推荐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杨光：于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万孚生物A股IPO项目、瑞尔特A股IPO项目、松发股份A股IPO项目、凯普生物A股IPO项目、嘉诚国际A股IPO项目、奕瑞科技A股IPO项目、合兴包装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欧比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永安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欢：于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或担任保荐代表人的项目有安克创新A股IPO项目、运达科技A股IPO项目、名雕股份A股IPO项目、科达利A股IPO项目、正丹股份A股IPO项目、永安行A股IPO项目、意华股份A股IPO项目、永安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陈曦：于2011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楠、曹宇、徐石晏、林可、杨智博、萧佳儒、陈迟、刘晨晨、曹珺、罗乐威、王雯雯、王帝

五、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的说明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36% 的股份，属于中金浦成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除上述情形外，中金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本机构及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机构同意推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作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9日、2021年5月29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醒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作出的专业判断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之“33、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信息终端设备”。

因此，发行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三条“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重点推荐领域的企业。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四条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之要求，发行人的指标情况如下表：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 指标情况 | 是否符合 |
|---|--|------|
|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者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51.96亿元 | 是 |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8,294人，占员工总数的25.46%，比例大于10% | 是 |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项以上 | 截至2021年2月28日，登记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境内发明专利共604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境外发明专利3项，其中579项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 是 |
| 最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23%，大于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3亿元 | 是 |

本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了以下核查：

（1）对公司所处行业定位及相关依据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行业分类指引及“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等行业相关政策文件。

（2）对公司的研发人员占比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岗位分工信息，复核发行人研发人员定义、数量及占比；获取了发行人关于研发体系设置、部门职责的说明文件等。

（3）对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研发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审批程序、研发项目预算、研发支出等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研发内控制度、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查公司主要研发费用的财务凭证，对研发人员

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4) 对公司的研发成果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国家版权部门、商标局等核查公司的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情况，获取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证书。

(5)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了核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现场及远程走访，核查销售收入真实性，了解行业经营情况；核查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行业研究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有关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物流凭证等财务资料；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规定的关于申报企业性质的相关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核准登记,由华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华勤技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勤技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勤技术有限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8 月 29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667号),审计意见为:“我们审计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

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勤技术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038 号），认为：“华勤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注册登记文件、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向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发放了调查问卷，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了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设备、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生产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土、商务、金融等政府部门；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182.7169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8,88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超过 12%，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51,827,169 股，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由于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所以市值及财务指标需满足：“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即《科创板上市规则》中 2.1.4 的标准。根据大华出具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667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3,088,093.73 万元、3,530,009.77 万元和 5,986,574.33 万元。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将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十、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情况

（一）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

1、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华勤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通过：同

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置为 64,474.21 万元，股本总额设置为 64,474.2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5,182.72 万元，公司的股本为 65,182.72 万股。公司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A 类股份”）及普通股份（“B 类股份”）组成。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全体股东同意邱文生及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勤”）为 A 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为 A 类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为 B 类股份。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订的股份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2 票，每一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1 票。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公司自创立大会后设置特别表决权，除非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设置表决权安排，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发行人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邱文生符合上述持有人资格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2020 年 11 月，自发行人创立大会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邱文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的数量合计为 26,413.86 万股 A 类股份，其中上海奥勤持有 A 类股份 22,950.00 万股，邱文生持有 A 类股份 3,463.86 万股。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38,060.35 万股为 B 类股份。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股本 708.51 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奥勤、实际控制人邱文生持有的特别表决权的数量合计为 26,413.86 万股 A 类股份，其中上海奥勤持有 A 类股份 22,950.00 万股，邱文生持有 A 类股份 3,463.86 万股。扣除 A 类股份后，公司剩余 38,768.86 万股为 B 类股份。

本次发行前，邱文生及上海奥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40.52%的股份，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控制发行人 62.09%的表决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万票） | 表决权比例（%） |
|----|--------|------------------|---------------|------------------|---------------|
| 1 | 上海奥勤 | 22,950.00 | 35.21 | 45,900.00 | 50.11 |
| 2 | 邱文生 | 3,463.86 | 5.31 | 6,927.72 | 7.56 |
| 3 | 上海海贤 | 4,050.00 | 6.21 | 4,050.00 | 4.42 |
| 4 | 其他现有股东 | 34,718.86 | 53.27 | 34,718.86 | 37.91 |
| 合计 | | 65,182.72 | 100.00 | 91,596.58 | 100.00 |

公司本次拟发行 8,888.00 万股，邱文生及上海奥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合计持有发行人 35.66%的股份，邱文生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控制发行人 56.60%的表决权。公司发行后的表决权情况如下表所示（不考虑发行人现有股东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同）：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数量（万票） | 表决权比例（%） |
|----|--------|------------------|---------------|-------------------|---------------|
| 1 | 上海奥勤 | 22,950.00 | 30.98 | 45,900.00 | 45.68 |
| 2 | 邱文生 | 3,463.86 | 4.68 | 6,927.72 | 6.89 |
| 3 | 上海海贤 | 4,050.00 | 5.47 | 4,050.00 | 4.03 |
| 4 | 其他现有股东 | 34,718.86 | 46.87 | 34,718.86 | 34.55 |
| 5 | 公众股东 | 8,888.00 | 12.00 | 8,888.00 | 8.85 |
| 合计 | | 74,070.72 | 100.00 | 100,484.58 | 100.00 |

5、持有人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两票，每一 B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为一票。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6、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1) 不得增发 A 类股份

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 A 类股份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 A 类股份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 A 类股份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 A 类股份的转让限制

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 A 类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1) 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 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 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相应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第 5) 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发生前款第 1) 项情形的, A 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B 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B 类股份的 A 类股份数量、剩余 A 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第 126 条规定：“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第 131 条的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授权，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台《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以下简称“《双创意见》”），《双创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双创意见》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出台《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并在第（五）条规定：“...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事项应当符合上交所有关要求...”。

基于上述规定及授权，上交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中对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内部程序、信息披露、章程设置等方面作出了进一步要求和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控股股东持有不同意

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邱文生及上海奥勤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四）发行人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特别表决权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公司在上市后不会因实际控制权在增发股份后减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A 类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创始及核心管理团队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从而能够使公司治理效率提升。

在设定特别投票权的同时，《公司章程》也对 A 类普通股及其特别投票权进行了多方面的限制，确保上市后 A 类普通股在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中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不会进一步摊薄 B 类普通股的投票权比例。此外，股东大会在就《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投票时，仍采用一股一票的投票制度，由此进一步保护 B 类普通股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此，公司的特殊投票权制度在加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保护 B 类普通股股东利益方面进行了平衡，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兼具公司治理的效率与公平。

十一、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事项 | 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情况 | 1、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相关制度； 2、督促发行人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更新完善相关制度； 3、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 1、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并发表意见 |
| 3、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 事项 | 安排 |
|--|---|
|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6、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9、现场检查 | 1、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十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杨 光、赵 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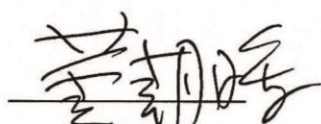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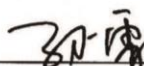

黄朝晖




2021年6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保荐代表人：


杨 光


赵 欢

项目协办人：


陈 曦



2021年6月18日